



副本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: 0509字第25AML0000049號	本保單係0509字第24AML0000057號保單續保
要保人	: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	40406104
要保人地址	: 266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三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	
被保險人	: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	40406104
被保險人地址	: 266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三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	
保險期間	: 自民國114年03月24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5年03月24日中午12時止	
追溯日	: 民國104年03月24日中午12時	
經營業務種類	: 製造商	
被保險產品名稱	: 烘焙食品、冷凍食品	
地區限制	: 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	
準據法限制	: 依中華民國法令	
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	: NTD12,000,000.00	

承 保 項 目	保 險 金 額	自 負 額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D1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0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D4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D10,000,000.00	

總保險費 : NTD5,500.00
最低保險費 : NTD5,500.00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-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
- AML201B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(B)
-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
- AML202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
-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AML203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
- AML3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
-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- AML405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
- 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

聲明事項：

-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-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
-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

續下頁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

- 開啟密碼
 - 自然人：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
 - 法人：要保人統一編號
- 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：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總經理 賴榮崇

保險單條碼

